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申請作業辦法

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目標。
- 二、本校班群：依據大學 18 學群分類方式，分析歷屆畢業學生升學進路統計資料，統整歸納為四大班群：
 - 班群 A—文教法政群
 - 班群 B—財經管理群
 - 班群 C—醫農生科群
 - 班群 D—理工資訊群本校高中課程計畫也依據總綱及四大班群，設計各項課程類型和教學規劃表及課程學分數，以順利推動各項新課綱業務。
- 三、申請原因：為考量學生個人生涯定向、適性探索選擇、學習適應情況等綜合因素後，更改原選定班群，變更為其他班群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受理轉班群共分為兩次，時程如下：
 - (一)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左右(詳細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主)。
 - (二)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左右(詳細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主)。由於高三已經定向且即將參加學測或分科測驗，無法短期改變或增加考科，故不符合轉班群的原意，請同學理解配合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請同學配合選課作業，(二)～(四)於一週內完成。
 - (一)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書，填妥轉班群申請書。
 - (二)請家長簽章確認後，再請導師加簽意見或說明。
 - (三)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課程諮詢教師會安排進行個人諮詢。
 - (四)確認完成轉班群程序後，得以參加選課作業。
- 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務必依照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及程序提出轉班群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轉班群之同學，事先審慎考慮，權衡個人特質及能力。
 - (三)必須清楚轉班群後的選課內含及未來升學進路的相關資訊。
 - (四)改選班群後，若符合畢業資格及條件者，無須補修課程。
- 七、本校得視情況，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相關規範，修訂或增列補充規定或辦法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